

# 財務摘要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財務摘要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載於第1頁至第66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摘要報告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均依據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帳項摘錄。我們已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報告中對該等綜合帳項作出無修改審核意見。該等綜合帳項和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反映本所對該等綜合帳項的報告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之影響。

本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披露事項。因此，閱覽財務摘要報告並不能取代閱覽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帳項。

### 董事就財務摘要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編製財務摘要報告。在編製財務摘要報告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依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帳項以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局報告書摘錄，而所採用的格式及所載資料與詳情須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列明的要求，並須經由董事局批准。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第810號「對財務摘要報表作出報告的應聘工作」所執行的程序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意見。我們亦須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帳項之核數師報告是否作出有保留或經修改的意見作出聲明。

### 意見

我們認為，載於第1頁至第66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項以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3日